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黑农厅函〔2020〕480号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0〕3号）要求，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现将农业农村部通知（附件1）和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附件2）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递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和人员，强化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统筹协调，为高质量完成监测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请于5月25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

的领导及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报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二、严格监测管理。各地要按照监测对象、程序、标准等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2)，对辖区内2018年第八次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9年认定的14家不在此次监测范围)进行监测，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直属相关企业的监测管理。要将平时监管情况与集中监测情况相结合，实地踏查与材料核实相结合，深入企业对企业报送的监测材料及各种指标数据严格审核，严禁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如有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并将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党纪国法进行严肃处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进行复核，严格把关，核查无误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企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平监测，廉洁监测。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市(地)及系统的监测工作进行抽查。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地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要做好监测指导工作，组织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等相关材料，并于6月20日前报送如下纸质材料1份及电子版：

1、监测情况报告。各地、农垦总局要根据监测情况，提交监测情况报告，包括监测的过程及做法，监测合格企业的发展、联农带农、更名情况，不合格企业淘汰原因，递补企业情况，并附监测合格、不合格和递补企业建议名单，提供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如有递补企业，同时提供市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及递补企业申报材料。

2、被监测企业填报的《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

业监测申报书》。辖区内纳入监测范围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必须如实填报《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步监测合格和递补的企业需在信息系统（<http://158.28.244.170>）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联系人：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戴晓东、王思琦

联系电话：0451-82624828、82648368

电子邮箱：cyhbgs@126.com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0〕3号）

2.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5月22日